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訴訟代理人　任鳴鉅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兆豐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量海

訴訟代理人　周方慰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7年7月1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上訴人並應提出民國101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魏于傑

法　官　陳清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進忠